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年6月8日关于2010年5月31日 GOV/2010/28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 报告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2010年6月8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地代表就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747（2007）号决议、第1803（2008）号决议和第1835（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2010年5月31日GOV/2010/28号文件）第28段致总干事信函的全文。

谨此按照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080/2010

2010年6月7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阁下：

继我方 2010 年 6 月 2 日编号为 077/2010 的关于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2010 年 5 月 31 日 GOV/2010/28 号文件）第 28 段的信函之后，并就业务二处处长 2010 年 6 月 4 日编号为 DIRO-2010-003 的信函而言，我希望提醒您注意以下事实：

1. 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营运者从未说过“已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发起实施高温冶金处理研究与发展活动”，但事实上该营运者对视察员清楚地说明，计划将实施一个纯粹旨在利用默克公司的硝酸铀酰盐研究铀酰离子在离子液体中的电化学反应的研究项目。
2. 因此，该报告（GOV/2010/28 号文件）第 28 段说“……营运者通知原子能机构，该实验室已启动了高温冶金处理研究与发展活动，目的是研究金属铀的电化学生产”是绝对不正确的，而且属于错误报告。事实上，对“高温冶金处理研究与发展活动”的反映是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们的误解。
3. 实际上，该报告第 28 段所载的资料并未反映事实，确实属于错误和虚假的资料。
4. 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2010 年 4 月 14 日开展设计资料核实视察的过程中，营运者再次解释说，不存在高温冶金处理研究与发展活动的问题，因此，不存在研究利用乏燃料进行金属铀的电化学生产的任何项目。
5. 电化学生产槽已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安装和使用，而且自其安装以来一直未被拆除过。因此，“原子能机构观察到电化学生产槽已被拆除”的措辞是绝对不正确的。

6. 另外，报告还载有其他不正确的资料，我们将通过提交说明的方式对其作出评论。我们再次要求通过印发该报告的更正件立即纠正报告第 28 段所载具体的虚假资料，以防止误导理事会和广大公众。此外，还应当提醒注意的是，上述虚假资料是在分发报告前由原子能机构的一些人泄露出去并被西方媒体滥用的。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 [签名]